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及转回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 **1、漆包线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和转回**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15 年度需提取和转回以下存货减值准备：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的漆包线存货资产中有部分存货发生减值，当年度合计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713,084.55 元；母公司的漆包线存货资产中有部分存货的跌价风险消失，需将已经提取的存货减值准备转回，当年度合计需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88,867.21 元。

综上因素，2015 年度漆包线存货合计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净额 1,624,217.34 元，计入当期损益。

##### **2、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提取**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母公司所持有的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和地产”）10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该项资产可收回金额相比较，2015 年度需在母公司单体报表提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9,462,700 元，相应计入母公司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合并报表中予以转回，对 2015 年度合并报表损益不构成影响。

##### **3、合并报表商誉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提取**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合并报表中与骏和地产企业合并事项相关的商誉存在减值。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与骏和地产相关的商誉余额为6,825,077.79元，由于该项商誉系企业合并形成，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骏和地产所有资产和负债所构成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经过测试，骏和地产所有资产和负债组成的资产组组合的可变现现金净现值为629,028,000元，而在合并报表层面，骏和地产包含相关商誉后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所组成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811,882,341.70元，因此，存在减值182,854,341.70元。依据准则，需先抵减相关商誉账面价值6,825,077.79元，剩余减值金额176,029,263.91元全部抵减合并报表层面骏和棕榈湾项目存货账面价值。

综上因素，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825,077.79元、存货跌价准备176,029,263.91元，计入当期损益。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7.86万元。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并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公允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备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